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明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28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29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.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